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捷昌驱动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9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3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4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8,74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2,364.76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6,384.86
合计		48,540.87	8,749.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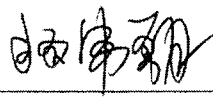
捷昌驱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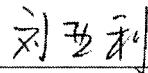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捷昌驱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刘亚利

